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 11 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锡控股以不低于 44,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则云锡控股的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公式为:调整后

云锡控股认购金额不低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乘以 20%；建信投资以其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暂定为 35,049.45 万元。最终股权认购价款总金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其它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并以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云锡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锡控股以不低于 36,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则云锡控股的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公式为：调整后云锡控股认购金额不低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乘以 20%。

其它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均以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它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它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认购价格为上述发行底价。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云锡控股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它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它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锡控股认购价格为上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3）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建信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云锡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以上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云锡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云锡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8,352.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	194,564.69	98,253.49
1-1	铜街-曼家寨矿区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	89,851.69	42,635.58

1-2	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项目	55,016.00	31,893.16
1-3	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	49,697.00	23,724.75
2	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股权	70,098.89	70,098.89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14,663.58	218,352.3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收购华联锌铟 7.25%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收购华联锌铟 7.2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3,166.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	194,564.69	98,119.73
1-1	铜街-曼家寨矿区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	89,851.69	42,577.54
1-2	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项目	55,016.00	31,849.74

1-3	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	49,697.00	23,692.45
2	收购建信投资一期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股权	35,046.46	35,046.4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79,611.15	183,166.1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收购华联锌铟 3.625%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张涛先生、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汤发先生、宋兴诚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表决。

该方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张涛先生、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汤发先生、宋兴诚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云锡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云锡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张涛先生、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汤发先生、宋兴诚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调整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金融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7、《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金融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8、《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3.625%股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

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张涛先生、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汤发先生、宋兴诚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调整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独立董事按要求对本次董事会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股权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